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42號

原告 簡國善
于沛然
梁明麗
高浩森

被告 和漢生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和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1733號），因被告已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尚未繳納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外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4人之共同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及答詢表5紙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